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潮•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於認為合適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公司條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由本公司提前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是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就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必須或權宜措施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公司條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由本公司提前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之前提下，擴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額外增加的股數，相等於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所實際購回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6.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a) 每位與會者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b) 在獲准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c)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向其派發外帶食品、禮品或優惠券。
 - (d) 所有與會者均須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將提供有限座位。
7.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而須接受檢疫之與會者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
8. 為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9. 視乎COVID-19於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就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如有)。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